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楊金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壬 97 執他 2240 字第 38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執他字第 2240 號受刑人林玉霞妨害投票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97 保 222），本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南檢文壬字第 20667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已死亡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林來興（死亡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